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紹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紹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陳紹源先生，45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16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逾8年，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曾為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為彼及其他人士自二零零一年設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董事職位的服務年期及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價以及陳先生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於嚴慶華先生逝世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董事會謹此確認，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關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